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昆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蕭京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18日113年度重訴字第1號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0,825,832元(含核定價額49,576,240元、起訴前利息1,249,592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88,95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曾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黃稜鈞